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小字第84號

原告 泰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燕飛

訴訟代理人 張莉君

被告 台灣崇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32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